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82號

債 權 人 益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下同）500元。

二、債務人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釋明請求金額533,687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或不含稅？應提出銷貨金額與應收帳款明細表（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單價、數量、金額、總金額、已付金額、未付金額、交貨日期、經債務人簽收之交（送）貨單）同時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

四、經債務人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前項銷售明細表（釋明文件）所示之貨物，且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或類此書面。

五、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六、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

七、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01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張美馨